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115 年度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、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、具有服務熱忱。
- (二)具簡易水電修繕技能、教學設備、校內設施維修維護及校園安全環境清潔等工作能力。
- (三)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1. 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2.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4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5. 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僱用或進用者。
 6. 經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其他依法不得於學校服務之情形者，不予進用；錄取後始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契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)電話：04-7635888 分機 143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(免收報名費)

- (一)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為準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- (二)繳交履歷表一份(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光面照片 1 張貼於履歷表上)及簽具具結書一份。
- (三)查驗殘障手冊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四)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五)繳交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- 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。

七、簡章索取：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日，請逕向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聘用。

- (一)應試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
- (二)口試順序於口試當日，於現場公告。
- (三)口試人員依序應試。
- (四)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1 時 30 分(報到與口試)。

十、甄試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總務處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115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

十二、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預計 9 月 1 日報到，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二)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(四)工作內容：校園簡易水電修繕、樹枝草皮維護修剪、教學設備及校內設施維修維護、校園安全、環境清理維護工作、公文傳送、教育物資領取、協助衛生組管理垃圾場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十四、約用人員工作時間說明如下：

上班每日 8 小時(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。

十五、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有上開情形，請勿應徵。

十六、考核作業：約用人員考核依據「彰化縣政府約用人員工作規範」第 27 條規定，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之結果視業務需要作為續僱之依據。

十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15 年度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甄試

<u>履 歷 表</u>				
姓名		性別		2 吋相片處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	
經歷	(請列出最近 3 年工作經歷)			
專長及證照				
簡要自述				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
中小學之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
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
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
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
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 115 年度身心障礙之約用人員甄試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進用臨時人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